

天津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行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天津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本行”)2015年度股东大会于2016年4月28日在天津金融培训学院召开。本次会议由董事会召集，董事长李宗唐主持。国浩律师(天津)事务所对本次会议过程进行了法律见证。

一、会议出席情况

与会股东及股东委托代理人 63 人，代表股份 68.8 亿股，占总股本的 91.73%，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和本行《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二、议案审议及表决情况

(一)会议以举手表决方式通过了《天津农商银行 2015 年度大会计票人和监票人提名人选名单》。

同意：(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，下同)100%；
不同意：0%；弃权：0%。

（二）会议以投票表决方式通过了《天津农商银行董事会 2015 年度工作报告和 2016 年度工作计划》。

同意：99.999%；不同意：0%；弃权：0.001%。

（三）会议以投票表决方式通过了《天津农商银行监事会 2015 年度工作报告和 2016 年度工作计划》。

同意：100%；不同意：0%；弃权：0%。

（四）会议以投票表决方式通过了《天津农商银行高级管理层 2015 年度工作报告和 2016 年度工作计划》。

同意：100%；不同意：0%；弃权：0%。

（五）会议以投票表决方式通过了《天津农商银行董事会 2015 年度财务预算执行情况报告和 2016 年度财务预算方案》。

同意：100%；不同意：0%；弃权：0%。

（六）会议以投票表决方式通过了《天津农商银行监事会 2015 年度财务预算执行情况报告和 2016 年度财务预算方案》。

同意：100%；不同意：0%；弃权：0%。

（七）会议以投票表决方式通过了《天津农商银行 2015 年度财务预算执行报告和 2016 年度财务预算方案》。

同意：100%；不同意：0%；弃权：0%。

（八）会议以投票表决方式通过了《天津农商银行 2015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》。

1、经审计，2015年本行实现净利润 2,564,911,057.67 元。

2、按照 2015 年当年实现净利润的 10%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256,491,105.77 元。

3、按照 2015 年当年实现净利润的 30%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769,473,317.30 元。

4、上述法定盈余公积、一般风险准备提取后，当年可供分配利润 1,538,946,634.60 元，与以前年度结余的未分配利润一同作为可供分配的利润 6,114,787,257.26 元。

5、根据上述方案，在满足监管要求的前提下，我行综合目前的经营情况和资本规划情况，拟按照股本的 10%进行现金分红，即按照每股 0.1 元（含税）现金分配，现金分红金额 750,000,000.00 元。

6、现金分配后，剩余 5,364,787,257.26 元留待以后年度分配。

同意：100%；不同意：0%；弃权：0%。

（九）会议以投票表决方式通过了《关于修订〈天津农商银行章程〉的议案》。修订后，废止原章程，并启用新版章程。

同意：100%；不同意：0%；弃权：0%。

（十）会议以投票表决方式通过了《关于修订〈天津农商银行股东大会事规则〉的议案》。

同意：100%；不同意：0%；弃权：0%。

（十一）会议以投票表决方式通过了《关于修订〈天津农商银行董事会议事规则〉的议案》。

同意：100%；不同意：0%；弃权：0%。

（十二）会议以投票表决方式通过了《关于修订〈天津农商银行对外股权投资管理办法〉的议案》。

同意：100%；不同意：0%；弃权：0%。

（十三）会议以投票表决方式通过了《关于修订〈天津农商银行对外担保管理办法〉的议案》。

同意：99.984%；不同意：0.016%；弃权：0%。

（十四）会议以投票表决方式通过了《关于修订〈天津农商银行对外捐赠（赞助）管理办法〉的议案》。

同意：100%；不同意：0%；弃权：0%。

（十五）会议以投票表决方式通过了《关于修订〈天津农商银行呆坏账核销管理规定〉的议案》。

同意：100%；不同意：0%；弃权：0%。

（十六）会议以投票表决方式通过了《关于修订〈天津农商银行董事会 监事会产生办法〉的议案》。

同意：100%；不同意：0%；弃权：0%。

（十七）会议以投票表决方式通过了《天津农商银行董事、监事履职评价工作办法》。

同意：100%；不同意：0%；弃权：0%。

（十八）会议以投票表决方式通过了《关于修订〈天津农商银行高级管理层成员履职评价工作办法〉的议案》。

同意：100%；不同意：0%；弃权：0%。

（十九）会议以投票表决方式通过了《关于聘请天津农商银行年度外部审计机构的议案》。

同意：100%；不同意：0%；弃权：0%。

三、会议听取报告情况

本次会议听取了《天津农商银行 2015 年度审计报告》、《天津农商银行 2015 年度报告》、《关于天津农商银行首发上市可行性诊断情况的报告》、《天津农商银行 2015 年度关联交易及关联交易管理情况报告》、《天津农商银行 2015 年度董事评价情况和独立董事相互评价情况报告》、《天津农商银行 2015 年度监事评价及外部监事相互评价结果的议案》、《天津农商银行 2015 年度监事会对董事会、董事、高级管理层及成员的履职评价报告》、《天津农商银行 2015 年度监管机构检查意见及整改情况报告》等八项专项报告。

四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国浩律师（天津）事务所对本次股东大会进行了见证，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，认为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及有关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；

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合法有效，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符合法定数额；会议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符合《公司法》及有关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。

特此公告。

天津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

2016年4月28日